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11 年 09 月 28 日(三)下午 16:30

地點：國際會議廳

主席：蔡教務長政融

紀錄：黃郁琪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11/05/04)決議執行情形：

- 一、通過 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系學分表制定。—護理系
- 二、通過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四技國際產學合作專班、二技進修部食品保健系學分表制定。—食品保健系
- 三、通過 111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二專進修部、日間部碩士班幼兒保育系學分表制定。—幼兒保育科
- 四、通過 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日間部四技美容流行設計系學分表制定。—美容流行設計系
- 五、通過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口腔衛生照護系學分表制定。—口腔衛生照護系
- 六、通過 111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制定。—通識教育中心
- 七、通過 111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通識課程學分表制定。—通識教育中心
- 八、通過 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通識課程學分表制定。—通識教育中心
- 九、通過 111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通識課程學分表制定。—通識教育中心
- 十、通過 111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學制護理科學分表制定。—護理系
- 十一、通過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制護理系學分表制定。—護理系
- 十二、通過 111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學制護理系學分表制定。—護理系
- 十三、通過 108-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幼兒保育系學分表修訂。—幼兒保育系
- 十四、通過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幼兒保育系學分表制定。—幼兒保育系
- 十五、通過 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幼兒保育系學分表制定。—幼兒保育系
- 十六、通過 111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美容流行設計科學分表制定。—美容流行設計科
- 十七、通過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餐飲廚藝專班、餐飲服務與經營專班、五專、二技進修部餐旅廚藝管理系(科)學分表制定。—餐飲廚藝管理系
- 十八、通過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修訂。—通識教育中心
- 十九、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申請經費補助。—教學服務組
- 二十、通過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註冊組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各系 108-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食品保健系、幼兒保育系、美容流行設計系、餐旅廚藝管理系、醫護資訊應用系(108 學年度)、觀光休閒與健康系、高齡照顧福祉系、口腔衛生照護系

說明：修改各系日間部四技學分表備註：跨系選修可承認 15 學分。

修訂後學分表詳如【附件 1-1~1-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各系 107-111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幼兒保育科、美容流行設計科、餐旅廚藝管理科

說明：修改各系日間部五專學分表備註：跨系選修可承認 15 學分。  
修訂後學分表詳如【附件 2-1~2-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食品製造暨衛生安全管理專班食四忠學生校外實習替代課程案，提請審議。－食保系

說明：

必修專業實習課程	替代課程	備註
進階產業實習-職場倫理 3 學分 進階產業實習-實務技能 3 學分	基礎西點烘焙(4 學分) 基礎中餐烹調(4 學分) 基礎西餐烹調(4 學分) 餐旅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2 學分) 連鎖事業經營與管理(2 學分) 茶飲與咖啡調製(4 學分) 餐旅資料系統(2 學分) 餐旅產品行銷(2 學分) 菜單設計與成本控制(2 學分)	課程以學生未修習之校內(國際專班)專業實務課程為原則，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2 次食品保健系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制定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旅廚藝管理系(科)校外實習替代方案之可抵免課程清單，提請審議。－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明：

必修專業實習課程	替代課程	備註
校外實務實習－實務技能(一) 校外實務實習－實習報告(一) 校外實務實習－餐旅倫理(一)	食保系： 大量食物製備及實習(3 學分) 行銷管理(2 學分) 保健食品概論(2 學分) 食物製備及實習(3 學分) 食品感官評估及實習(2 學分) 食品概論(1 學分) 觀健系： 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2 學分) 休閒產業人力資源管理(2 學分) 休閒與健康(1 學分) 旅行業資訊作業系統(2 學分) 旅遊糾紛與危機處理(2 學分) 航空客運與票務(2 學分) 健康運動保健概論(2 學分) 健康運動營養學(2 學分)	課程以學生未修之校內觀光餐旅學群(食保系及觀健系)課程。

經餐旅廚藝管理系 111 年 9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餐旅廚藝管理系「校外實習成績、請假與獎懲辦法」之第四節「實習成績計算」及增訂第五節「返校修課替代實習學分認定」，提請審議。—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明：**因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訪視委員意見修訂餐旅廚藝管理系「校外實習成績、請假與獎懲辦法」之第四節「實習成績計算」及增訂第五節「返校修課替代實習學分認定」。增修條文詳如附件：餐旅廚藝管理系校外實習成績、請假與獎懲辦法 1.8 版。

**討 論：**

**蔡教務長：**

1. 針對實習成績、實習辦法，現均為各系自己制定，應為統一，建議送校實習委員會討論本校各系實習樣態。
2. 實習辦法 5.1 中的「抵免」字樣應改為「認列」較為恰當。

**何偉琛委員：**

1. 往年本系遇到無法至校外實習的學生均為簽呈陳核處理，有實習訪視委員建議，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及因故無法至校外實習學生的狀況，故於實習辦法裡訂定，以保障學生權益。以往餐廚系開班為雙班，學生可以選修其他課程替代，但今年開始只開單班，學生無法返校修其替代課程，故經系實習委員會通過學生可至本校觀光餐旅學群(食保系、觀健系)修實習替代課程。
2. 實習辦法 5.5 中因餐廚系實習學分數較其他科系多，故討論四技、五專學生跨系選修學分數以 18 學分為上限，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生以 20 學分為上限，請各委員參酌討論。

**蔡教務長：**餐廚系於實習辦法中訂定的跨系承認學分與本校訂定的不同，建議應統一。

**陳姣伶主任：**跨系承認學分建議應為一致，如有特殊個案，宜簽呈陳核。

**決 議：**餐旅廚藝管理系「校外實習成績、請假與獎懲辦法」之第四節「實習成績計算」及增訂第五節「返校修課替代實習學分認定」，應經校實習委員會審議。至於實習辦法中 5.5 跨系承認學分應與本校訂定的學分相同。

**提案六：111 學年度日間部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學分表專業選修學分更改案，提請審議。—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說 明：**

- 一、111 學年度日間部學分表二上(112-1 學期)專業選修 9 學分修改為 6 學分，二下(112-2 學期)專業選修 3 學分修改為 6 學分。
- 二、111 學年度日間部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學分表及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1~3-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11 學年度在職專班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學分表專業選修學分更改案，提請審議。—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說 明：**

- 一、111 學年度在職專班學分表二上(112-1 學期)專業選修 9 學分修改為 6 學分，二下(112-2 學期)專業選修 3 學分修改為 6 學分。
- 二、111 學年度在職專班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學分表及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1~4-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111 學年度日間部、在職專班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新開設選修課程案，提請審議。－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說明：

一、111 學年度日間部、在職專班學分表新增選修科目：

健康產業服務品質管理特論(3 學分/3 學時)、保健食品特論(3 學分/3 學時)

二、課程資料表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幼兒保育系碩士班調整授予學位為理學碩士案【附件 6】，提請審議。－幼兒保育系

說明：本案業經幼兒保育系 111 年 7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新訂「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要點」【附件 7】案，提請審議。－課務組

說明：為確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品質，建立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學位授予法、本校「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及「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特訂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註冊組

說明：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111 年度「教學創新」亮點課程徵選結果及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教學服務組

說明：

一、111 年度「教學創新」亮點課程徵選結果如【附件 9-1】，3 位老師審查結果為優等，擬頒發獎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及獎狀一紙，由學校款支應。

二、為配合審查評分表之計算，擬修改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學創新」亮點課程徵選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111 年度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教學服務組

說明：

一、修改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0-1】。

二、111 年度教學助理實施辦法如【附件 10-2】。

決議：修改教學助理實施辦法第 9 條內容為：應辦理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予以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 3000 元等值禮品，以資鼓勵。

其他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